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九 0 九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H94001199 號及 94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H9400120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
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分別查認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附表所列 2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1 萬 2 千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 間	行為發現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 、文號	處分書日期、文 號
1	94 年 3 月 17 日 15 時 23 分	本市中山區○ ○○路○○巷 口	94 年 3 月 22 日北 市環稽三中字第 F135019 號	94 年 3 月 25 日廢 字第 H94001199 號
2	94 年 3 月 18 日 11 時 35 分	本市中山區○ ○○路○○巷 口	94 年 3 月 22 日北 市環稽三中字第 F135020 號	94 年 3 月 28 日廢 字第 H94001208 號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機關 2 件處分書發文日期皆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臺北市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2 項、第 51 條第 3 項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實	裁罰法條	違規情節	最高罰鍰 (新臺幣)	最低罰鍰 (新臺幣)	建議裁罰 金額(新 臺幣)
工程施 工污染	第 50 條	從重	6 千元	1 千 2 百元	6 千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現場施作工程，未見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，也未有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要求

改善，舉發通知書內也未有該工程現場人員之簽名，請原處分機關詳查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附表所列時間、地點發現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爰予拍照採證，經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附表所列 2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6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非無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現場施作工程，未見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，也未有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要求改善，舉發通知書內也未有該工程現場人員之簽名乙節，惟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6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：「……一、職等於 94. 3. 17. 執行工地稽查勤務，是日下午 15 時 23 分行經○○○路○○巷口時，發現○○有限公司承造之工地，因無洗車設備，致車輛出入，泥砂嚴重污染○○○路之路面……，遂進入工地尋找工地負責人（工地主任），因工地主任未在現場，卻有 1 位自稱業主之男子出面，並立即請工人清除路面之泥砂，職等並囑其轉知工地主任將予掣單舉發，……二、94. 3. 18. 上午 11 時 35 分，職等因其前日污染嚴重，遂再次前往稽查，盼能改善完畢，豈知到達現場時，其工地出入口仍因車輛再（在）進出，致泥砂等嚴重污染路面，遂進入工地欲找工地主任，然工地主任仍未於現場，仍由前 1 日之業主出面，且其回覆職等昨日確已轉知工地主任，……職等遂告知因路面受污染嚴重，仍將予掣單舉發。三、本案雖屬同一工地連續兩日告發，然第 1 日之污染現場已派人清潔，翌日之污染實非前 1 日污染之遺留，顯係另次之污染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舉發，……」本件訴願人既不否認其為系爭工程之承造人，即應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，就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，然訴願人未即時處理，直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巡查時發現，揆諸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泥砂等污染路面，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分別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2 件合計處 1 萬 2 千元罰鍰，並無

不

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